

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3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

国发〔1993〕58号 1993年8月18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，从8月份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993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。开展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，是加强宏观调控、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。目前，财经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比较普遍，有的还相当严重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为指导，以国家财经法规为准绳，整顿财税秩序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，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。在检查中，要注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，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，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。1993年的大检查，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，切实抓紧抓好。国务院将继续派出工作组到部分省（区、市）帮助和推动工作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派出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。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，负责具体组织、协调这次大检查工作。

在大检查期间，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，投入大检查工作。各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公证机构要互相支持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重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、

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，组织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强、政策水平较高的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，并对他们提出严格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，为今后检查工作向规范化、经常化过渡打下基础。

在大检查期间，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工作，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。

三、检查时限。1993年的大检查，从8月份开始，到年底前基本结束。主要检查1993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，以及1992年发生的未检查、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。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四、检查范围。所有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认真开展自查，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，自查面必须达到100%。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，选择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，重点检查面不能低于40%。检查的重点是：（一）金融、保险企业，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；（二）石油天然气、石化、烟草、电力、有色金属、冶金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以及物资供销企业；（三）规模较大的进出口企业、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；（四）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办的各类公司；（五）问题较多、群众反映较大的经济执法部门；（六）各地区、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单位。

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，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。

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，并按实际上交中央财政的违纪金额给地方财政分成，所得分成收入，在解决

大检查经费后,用于发展生产。

五、检查内容。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财务和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,着重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:(一)是否依法征收了各种税收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、预算调节基金,有无越权减免、停征税种和调低税率问题;(二)有无偷漏国税和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,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了应交的利润,有无隐瞒、截留、占压应交国家利润的情况;(三)是否依法缴纳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,有无偷漏的问题;(四)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和用途,有无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,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,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情况;(五)是否遵守控购规定和有关金融制度,有无未经批准随意购买控购商品,以及擅自印制、发售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等问题;(六)是否执行国家价格法规,有无对国家定价的商品越权定价和提价的问题;(七)各地区、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问题。

六、处理原则。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,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处理。自查出来的问题,可从宽处理;被查出来的问题,特别是屡查屡犯、明知故犯的问题,要从

严肃处理。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,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,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;触犯刑律的,须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请各级法院、检察院和纪检部门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各级领导部门要严于律己,以身作则,带头检查纠正违法违纪问题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应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件公开“曝光”,以震慑违法乱纪者,教育广大干部群众。

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,该上交国库的一律上交国库。对于拒不交库的,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。

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,有权依法检查、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。开展 1993 年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,由财政部负责制定。

七、总结整改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的意见和建议,积极推进财税改革,完善财税法规,并帮助企业建章建制,加强管理,把检查与服务、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,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。

大检查工作结束后,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,同时抄送财政部。

财政部关于发布《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(93)财办字第 15 号 1993 年 8 月 24 日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:

根据国务院国发[1993]58 号通知的规定,现将我部制定的 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。